



出让蓝线图编号：NNCR0101202100081号
 蓝线范围总用地面积约52592平方米，折合78.89亩。另规划小学用地约22642平方米以及幼儿园用地面积约6120平方米。本图所示标高为规划标高，仅供参考，因道路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现状地形地质条件和征拆情况有可能进行调整，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时需结合周边已建成市政道路统筹考虑，并与规划道路的建设业主、设计单位和道路设计方案审批部门及时沟通衔接。图中坐标为图解坐标，具体用地边界以实际测量坐标为准。有关用地手续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图中绿色虚线范围（用地面积约为938平方米）需作为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控制，具体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2021-165）。

本图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壹年，逾期作废。
 撤销我局原核发的出让蓝线图（编号：CR0101202000063）。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图例

90.38	现状道路标高
85.05	已设计道路标高